

城市规划师相关知识：居住小区的规划模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448108.htm 回顾我国试点小区、小康住宅等具有示范性的居住区规划，其组织结构一直以小区模式为惟一模式。在住宅商品化、土地有偿使用政策逐步实施并日益完善后，由于地价的作用以及居住空间区位的差别，居住空间的建设模式已经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比如在城市中心为平衡高地价形成的高层高密度模式，以及不同社会阶层的居住者对居住空间组织结构以及功能设施的不同要求而形成的多样的规划模式等。因此应该认识到小区模式不可能是包治百病的良方，因地制宜（根据城市区位、环境条件和地价因素等）、因人制宜（根据不同的居住者）作出不同的规划，形成多样的组织结构是必要的。在住宅商品化实施以后，出现同一社会阶层在相同空间聚居，不同阶层居住空间上分异的现象也是不争的事实，正视这一客观结果，并在居住空间规划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需要根据居住者的主体特征、生活模式、居住偏好等因人而异地作出规划，比如在低收入阶层的居住空间中需要类似手工作坊式居住工作合一的依据，需要在居住地附近建立在地缘关系基础上的就业场所（比如各种小店、小摊点等）。而高收入阶层需要更多的娱乐休闲设施、停车泊位以及与提高生活舒适程度相关的各种技术手段和服务设施等。在居住空间规划与空间组织中对这些差别的有效对应是无法通过具有先验性的小区模式，以及建立在小区模式基础上的居住空间优劣评价体系来完成的。因此有必要以多种的规模结构和规划模式对应多元化

的社会阶层和多样化的需求，从而使居住空间的塑造真正向
关怀人的生活与心灵的社区与邻里模式回归。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